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王永偉

聯絡電話：02-82366633

E-Mail：gasign@mocs.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 100336407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如再任公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契約僱用人員，須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440712 號令辦理並復貴院同年 3 月 24 日埔醫人字第 1000002108 號函。
- 二、查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支（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同法第 32 條第 6 項規定略以，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上開退休法第 23 條停止月退休金情事者，應同時停止辦理優惠存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略以：上開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專任公職」，

指所任職務須符合下列條件者：1、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2、由政府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並從事全職之工作。準此，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含全額或部分預算支應）並實際從事全職工作者，係屬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之限制範圍。至於所稱「全職工作」，依前開本部 100 年 5 月 3 日令規定，係指（一）公務機關（構）、學校或軍事單位依各該屬任用法令規定進用並指派工作之編制內職務，或依各相關法令及單行規章進用並從事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約聘僱及各類臨時職務。（二）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編制內職務，或從事與編制內職務（正職）工作型態相當之職務。（三）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法人團體及轉投資事業所僱用之編制內職務，或從事與編制內職務（正職）工作型態相當之職務，或常務董（監）事、常駐監察人及按月支領固定報酬之獨立董事。

三、本案所詢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公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契約僱用人員，係屬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按上述公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亦屬政府預算範疇）者，爰其所任職務符合前開本部 100 年 5 月 3 日令所定全職工作之認

定標準——即「從事編制內職務，或與編制內職務（正職）

工作型態相當之職務」，應屬前開退休法第 23 條及其施行
細則第 10 條所定再任應停發月退休金規定之適用對象。

正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埔里榮民醫院

副本：中央暨地方機關人事主管機關（構）

銓 敘 部